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不尋常股價波動
與TNO之許可選擇權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概述

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價近期出現不尋常波動，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股價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近期與TNO（歐洲之領先獨立研究公司之一）就TNO所擁有或控制之有關若干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許可權訂立許可選擇權協議，並於本公佈概述如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價近期出現不尋常波動，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股價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近期與TNO（歐洲之領先獨立研究公司之一）就TNO所擁有或控制之有關若干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許可權訂立許可選擇權協議，並概述如下。

許可選擇權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TNO訂立許可選擇權協議，據此，TNO授予本公司一項於選擇權期間內收購在地區內之使用範圍根據TNO知識產權以製造、使用、租賃、銷售、提呈銷售電動變速傳動(EVT)之不可轉讓獨家許可之選擇權。

倘本公司選擇根據許可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則TNO及本公司將於TNO確認接獲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合理努力以落實及訂立一份許可協議。

倘本公司並無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選擇權，則選擇權將告失效。

EVT

EVT為一種結構緊湊多功能系統，可於純電力驅使中進行全混合動力功能，包括起停功能、剎車能量回收以及加速功能。EVT之機械結構耐用，僅具有兩個轉動零件，並具有兩組高度整合機械裝置（透過一個內置轉輪以磁力連接）。EVT不僅取代傳統自動傳動系統，亦取代起動摩打、離合器及發電機，因此，與傳統傳動系統或其他種類之混合動力傳動系統相比，其可降低系統重量。高度緊密、質量相對較輕之EVT使用電池作為能源存儲設備，為可降低燃料消耗之兼具成本效益之傳動系統，並可促進具上佳舒適度及表現之電力驅動。

EVT開發計劃

TNO之EVT開發將根據與本公司協定之EVT開發計劃進行。EVT開發計劃乃TNO基於研究合約所進行之開發計劃，其對將EVT投入生產並達致可推出市場水平實屬必要。EVT開發計劃包括四個階段，即(1)論證階段；(2)工程及測試階段；(3)投產前工廠階段；及(4) 0-系列階段（即發出實地測試報告）。根據許可選擇權協議，本公司及TNO已同意就EVT開發計劃之各個階段進行真誠磋商及簽訂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贊助TNO持續進行EVT之研究及開發。然而，許可選擇權協議之屆滿或終止將不會導致自動終止本公司及TNO所簽訂之任何開發協議（如有）。

有關TNO之資料

TNO為一間根據荷蘭法例組成並存續之公司。TNO為歐洲之領先獨立研究公司之一，具有超過4,000名專業人士，覆蓋各行各業。TNO之汽車業務專注於汽車之安全及效率。汽車系統之開發、原型製作及驗證以及控制為TNO專業知識之核心，在汽車業內擁有遍及全球之客戶。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NO（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訂立許可選擇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向潛在客戶以較具競爭力及可負擔之價格設計及製造可靠、以客戶為本之混合動力汽車。該類汽車以高燃料效益、低排放及優良表現為特徵。獲取選擇權以收購使用歐洲一間領先研究公司所開發之技術，以設計、開發及製造輕型客車之許可預期將會對成功製造本集團所熱衷之混合動力汽車作出貢獻，並可提升潛在客戶之信心。

因此，董事會認為，許可選擇權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TNO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許可選擇權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許可選擇權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擬定收購或變現之任何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者，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許可選擇權協議之訂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香港時間）） |
| 「EVT」 | 指 | 電動變速傳動 |
| 「EVT開發計劃」 | 指 | 誠如與本公司所協定，TNO基於研究合約所進行之開發計劃，其對將EVT投入生產並達致可推出市場水平實屬必要。EVT開發計劃包括四個階段，即(1)論證階段；(2)工程及測試階段；(3)投產前工廠階段；及(4) 0-系列階段（即發出實地測試報告） |
| 「使用範圍」 | 指 | 設計及建造以供客運之交通工具，並除司機座位以外不超過八個座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許可選擇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NO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香港時間）訂立之許可選擇權協議，內容有關由TNO授予本公司選擇權，以供本公司於選擇權期間內收購有關EVT在地區內之使用範圍之TNO知識產權之不可轉讓獨家許可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選擇權期間」 | 指 | 自生效日期起至TNO就EVT開發計劃發出實地測試報告後30日止期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地區」 | 指 | 全世界 |
| 「TNO」 | 指 | Nederlandse Organisatie Voor Toegepastnatuurwetenschappelijk Onderzoek TNO (荷蘭應用科學研究組織, TNO), 一間根據荷蘭法例正式組成及存續之組織 |
| 「TNO知識產權」 | 指 | TNO專利權、TNO專業知識及TNO軟件 |
| 「TNO專業知識」 | 指 | 有關EVT之設計、控制、工程、整合及製造之全部資料 |
| 「TNO專利權」 | 指 | TNO於許可選擇權協議生效日期或許可選擇權協議期間於任何國家或地區擁有或控制之所有專利或應用, 以及就任何上述事項所授出任何專利, 以及與上述任何專利或應用在程序上相對應之任何外國專利或應用之任何分案、續案、部份續案、延期或再發出 |
| 「TNO軟件」 | 指 | EVT之模擬及操控軟件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 即仰融博士 (主席)、黃春華博士 (副主席)、王川濤博士 (行政總裁)、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瑋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李正山先生及洪曙光博士; 兩名非執行董事: 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 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丁國傑先生及宋健博士。